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秀英女士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经过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或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。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本激励计划及《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预

留授予日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，具体核查事项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3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有关预留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4、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月27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35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4.52元/股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月27日